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5 月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陳惠琪

江明志

王妙鶯

陳昆鴻

洪福記

葉思延

陳伯端

蔡惠鈞

陳明鈴(公出，詹曉慧代)

蔡惠雅

藍己秀

薛竹婷

黃筑鈺

楊倍瑜

蔡明宏

謝昇宏

龍思宗

馬朝友

黃金剛

黃安心

詹曉慧

魏麗惠

吳思齊

朱美嬌

劉雪如

郭素靜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張秉洋

壹、確認 112 年 5 月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7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20201	112/02/1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務必排入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會期審查，請勞基科掌握期程。 (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204	112/02/14 有關聯醫工會反映事項，請勞基科整理相關資料送局長室。 (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	大事記應持續登錄。	C
1120303	112/03/07 請勞基科將勞動事件法前後勞動爭議調解案件數變化資料送交局長室。 (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304	112/03/07 請秘書室調查可放置於城市儀表板及市民儀表板之內容，於本月底前綜整後向本府資訊局協調新增內容。 (秘書室)	持續列管。	C
1120305	112/03/21 請就服處將企業參訪等實習推廣措施，發文邀請各公民營行庫參與，擴大參訪及實習成果。 (就業服務處)	實習名額應持續增加，顯示本局就業推展作為。	C

1120306	112/03/21 有關於教保人員勞動權益相關議題，請勞基科成立協調小組，納入相關局處，俾利有效協調。(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403	112/04/18 有關推選勞動政策諮詢會委員案，請勞資科通知推薦單位至少提出推選人數2倍之推薦名單供市長圈選。(勞資關係科)	持續列管。	C

參、重點事項報告

一、府會聯絡人：為112年5月府會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新聞聯絡人：為112年5月12日至18日本局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露出彙整表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新聞聯絡人會後將上週勞權基金審查相關新聞送交局長室。

三、勞動檢查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就業服務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一)有關本府財政局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機制案，請就服處務必謹慎評估財政局提供方案，勿輕易放棄。

(二)請備妥就博會颱風天備案及提供副市長室相關宣傳資料(包含工作類型及薪資)。

五、勞動基準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就業安全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性別平等認證說明會案，為免事業單位向隅，請視參與情形，增加辦理場次。

七、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一)111年9月5日起本局已完成列管案件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各項已完成列管案件務必隨時記錄辦理情形，俾利隨時查考。
2. 請就安科持續協助本府所屬公司參加性平認證。
3. 請就服處於6月底前隨時掌握銀髮友善認證報名狀況。

(二)111年9月5日起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三)市政白皮書草案本局主協辦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主席裁示：洽悉。

(四)本局9大亮點業務進度追蹤一覽表。

主席裁示：代表林副市長慰勉同仁於「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之辛勞，務請發布新聞稿。

八、職業安全衛生科補充報告：科技降災4年計畫已奉市長核定於6月1日起執行。

勞檢處補充：因職安署所屬北、中、南三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與各縣市合作成立降災平台，高雄也有此類機制，故建議本市可將該計畫架構視為本市之降災平台。

陳副局長補充：研擬邀請府級長官參加可行性，促進機關間協調。

主席裁示：相關運作方式請先行簽報後，研擬邀請府級長官主持之可行性。

九、專門委員提醒：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有排定各機關進行專案報告機制，故請各單位依家庭教育法配合辦理相關業務，俾利屆時勞教科進行統整。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主任秘書提醒：請各單位製作索資陳核時，如有前案請一併檢附，俾利統一口徑及對議題之掌握。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江副局長提醒：邇來部分議員索資已朝向市長政見執行情形，請各單位業管範圍涉及市長政見者，請務必預擬相關資料以備垂詢；另增加人力不易，請勞基科及職安科對於業管流程進行檢討，以應對勞權基金及職災慰問金自治條例修正後增加之業務量。

主席裁示：洽悉。

主席綜合裁示：

(一)新聞稿及索資務必逐級陳報，俾利集思廣益及降低錯誤機率。

(二)有關今日市政會議法務局提出法律諮詢資源整合與優化評估案，請相關單位先行預擬應對措施。

(三)請加強本局各類文宣，例如邀請卡的設計質感。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